

七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财政金融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学生宿舍及餐厅等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学生宿舍及餐厅初步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6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51.4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¹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